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12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安平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子公司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董迷柱、刘近荣、李明花作为关联董事在表

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春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刘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股份后，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董事会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9,929,33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19,779,33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